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0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振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振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黃振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判處有期徒刑4年5月，於110年1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66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3年8月、6月，於109年4月30日確定；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審金訴字第3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，於110年8月17日確定；上開數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21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5月，於111年3月9日確定。受刑人於110年1月1日入監執行，其執行完畢日期原為114年7月5日，復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

01 縮短刑期日數為26日，縮刑期滿日為同年6月9日，而受刑人
02 於執行中，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
03 11301406781號核准假釋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04 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上揭函文與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
05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影本各1件在卷可
06 參，是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即本院聲請裁定受
07 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於法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正忠

12 (備註：承辦法官休假由代理法官裁定)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林盈均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